

<<科学社会主义基本理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科学社会主义基本理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3528569

10位ISBN编号：7503528567

出版时间：2003-12

出版时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作者：王怀超

页数：4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科学社会主义基本理论>>

内容概要

本书力求比较全面、客观、系统地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同时也尽可能地对一些理论问题前沿问题作一点比较深入的探讨。

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参阅了不少的有关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的著作和论文，吸收和借鉴了学术界同仁的许多成果。

<<科学社会主义基本理论>>

书籍目录

导论：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 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和发展过程 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发展第一章 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第一节 资本主义历史地位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历史前提 第三节 东方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设想 第四节 社会主义发展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第二章 社会主义的实现途径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阶级基础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革命领导力量 第三节 社会主义革命的方式和道路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第三章 社会主义的本质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第四章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 第一节 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阶段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基本内容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形式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第六章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国体和政体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国家的职能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 第四节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政治体制改革第七章 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文化的内容和地位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文化的主导思想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第八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改革第九章 社会主义的社会结构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宗教问题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关系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发展的时代背景和基本特征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与共产党的领导结束语：社会主义的回顾和发展后记

章节摘录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商品经济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尤其是经济文化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想摆脱贫穷落后状态，惟一的出路就是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但是，商品经济是以承认商品生产者的独立性和平等性为前提的。要发展商品经济，就需要给商品生产者以自我选择和自主活动的权利，就需要有为这种选择权利和自主活动提供保证的各利益主体的地位平等和机会均等，就需要有优胜劣汰从而促进社会经济效率不断提高的竞争机制，以及在这些条件下所形成的社会利益、集团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协调。所有这一切，决定了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本身具有一种对民主、自由和平等的内在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

二、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无论是作为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还是作为人们的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准则，如果不能体现为一种制度和法律，各项民主建设的方针、政策就不可能落到实处。

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不掌握国家政权，就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法制。

同时，社会主义法制又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人民取得了民主权利，如果不上升为制度和法律，并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人民的民主权利就没有保障。

所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努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根本途径。

所谓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就是以实现人民的民主权利为宗旨，将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的民主生活、民主原则、民主形式、民主程序，用系统的制度和法律加以确认，使之具有制度上、法律上的规范形态，保证国家政治生活健康有序地运转和发展。

具体内容包括：第一，加强立法，建立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前提。

有法可依，就要求国家必须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法律体系，使社会生活的各个主要方面都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

因此，社会主义国家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常制定新的法律，及时修改过时的法律，把立法同国家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结合起来，在加快立法进程的同时，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尤其是强化立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第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国家一条重要的法制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法律是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定型化，是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

在社会主义国家，绝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凌驾于法律之上。

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才能发挥法律在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发展经济、繁荣文化等方面的作用，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

.....

<<科学社会主义基本理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